

男保全上女廁害正妹驚逃 不滿解雇索千萬精神慰撫金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 自由時報 2021/08/24

〔記者吳政峰／台北報導〕姜姓男子 2019 年間在台北市一間百貨公司擔任保全，卻偷偷進入女廁尿尿，還在內部逗留。一名身材姣好的正妹進去如廁，剛好撞見姜男，當場嚇得驚恐奔逃，並跟專櫃人員哭訴。姜男被報全公司約談後，當場嗆聲「你找我我也不會回來！」事後卻要求公司賠償 1000 萬元，並恢復其職位。高等法院認無理由，判他敗訴。

判決指出，姜男 2019 年受雇於保全公司，派駐台北一間百貨公司執行勤務，每月薪資 3.4 萬元，沒想到他才上班第 4 日，即因連續數日不服百貨公司物業管理規範規定，常與其櫃位管理代表發生衝突，遭百貨公司投訴，保全公司遂發布獎懲令，予以「警告一次」懲處。

詎料，過沒幾天，姜男在百貨公司值夜班保全勤務時，明知男性洗手間設在 2 樓且可完全正常使用，卻故意搭電梯進入 3 樓女性洗手間如廁與逗留，剛好被一名前往購物的正妹如廁發現，當場受驚嚇，趕緊整理好衣服倉皇向外奔逃，並向專櫃人員檢舉投訴。

保全公司獲報啟動約談，姜男當場表示「不回來了，不做了，你找我我也不會回來了。我就做到 27 號！」、「我不做了！」保全公司認為姜男已明確表意終止雙方勞動契約，僱傭關係終止，予以解僱上訴人。

姜男事後不滿，辯稱是因為內急忍不住看到廁所就往裡面衝，保全公司卻無預警且不附理由違法解僱，兩造間僱傭關係應仍存在，決定興訟要求保全公司維持逐月給付薪資，賠償名譽權及工作權受侵害的精神慰撫金 1000 萬元，並要法官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
高院指出，姜男前已終止與保全公司的勞動契約，現在卻要法院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要求保全公司繼續給付月薪，並沒有道理。況且保全公司並未違法解雇，姜男想要請求 1000 萬元的精神慰撫金，亦無根據。

綜上，高院認為原審士林地院駁回姜男告訴，於法有據，維持原判決，判姜男敗訴，仍可上訴。